**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2〕13-025号

当事人：泉州市研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3CL3M76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蓬莱开发区蓬莱新村7号

法定代表人：王玉芬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3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的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该供应站正从事预包装食品生产，现场发现投诉举报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生产日期：2021年12月9日，规格：1KG/包）。当事人现场表示投诉举报涉及的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为其生产的。当事人涉嫌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本局于2022年3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常经营。举报函中涉案产品“复配水分保持剂”系复配食品添加剂，未标明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及使用方法，违反了《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举报情况属实。该涉案食品添加剂“复配水分保持剂”是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9月10日、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2月9日生产的，各生产100包（规格1kg/包），成本价24元/包，售价26元/包，至案发时，上述涉案批次产品已全部售给晋江市内坑镇三升食品原材料供应站。当事人于2021年3月12日启动召回公告，因该产品已全部进入消费领域，未能召回，召回数量为零，也未收到任何消费者的不良反应。据此认定，当事人生产的标签不符合规定“复配水分保持剂”货值金额共7800元，违法所得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成品出厂检验报告/检测报告、销售单成本核算、投料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等记录、涉案产品召回公告、举报材料等证据证实。

2022年3月2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 [2022]13-02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根据《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5.1. （b）的规定“各单一食品添加剂的通知名称、辅料的名称，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还应标有各单一食品添加剂品种的含量”，5.1.（i）还规定“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进入市场销售和餐饮环节使用复配食品添加剂应标明“零售”字样”，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复配水分保持剂”在其配料中标示复配食品添加剂仅标示品种，未标示其品种的含量，也未在其标签上标示“零售”字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依法酌情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2、处以罚款5000元。

上述款项合计5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